

#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头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汕扶办〔2018〕12号

##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轮精准扶贫省定贫困村 市级扶贫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扶贫办、财政局，各牵头帮扶单位：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16〕13号）和汕府办综文〔2017〕9-288号以及《关于加大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支持力度的通知》（汕市财农〔2017〕143号）的精神，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17〕175号），现将2018年度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第三轮精准扶贫省定贫困村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各有关区（县）尽快将本计划下达给项目单位，并按1:1的比例配套落实区（县）级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第三轮精准扶贫省定贫困村市级扶贫专项补

助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定点帮扶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产业帮扶、发展村集体经济和民生福利事业项目建设。各牵头帮扶单位和定点帮扶村根据帮扶计划和帮扶工作实际确定具体建设项目和拟定实施方案，由所在镇（街道）审核，报区（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审批后，抓紧组织实施。

二、各区（县）要尽快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切实负起资金的监管责任，按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更大的效益。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做好相关绩效评价工作。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将对项目建设的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四、各帮扶单位要加快实施帮扶项目建设，并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

附：2018年第三轮精准扶贫省定贫困村市级扶贫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表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头市财政局



2018年3月19日

附件：

## 2018年第三轮精准扶贫省定贫困村市级扶贫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	镇名	村名	资金安排
全市合计			1210.00
潮南区	小计		570.00
	井都镇	诗家村委会	30.00
		平湖西居委会	30.00
		平湖东村委会	40.00
	成田镇	蓝丰村委会	50.00
		大寮村委会	30.00
	陇田镇	西湖村委会	30.00
		望上村委会	30.00
		合力村委会	30.00
		南埔村委会	30.00
		田四村委会	30.00
		北洋村委会	30.00
	两英镇	仙斗村委会	60.00
		崎沟村委会	30.00
	峡山街道	莲青村委会	30.00
		上家村委会	30.00
	仙城镇	波溪村委会	30.00
陈店镇	上北村委会	30.00	
潮阳区	小计		390.00
	关埠镇	路外村委会	30.00
	海门镇	坑尾村委会	30.00
	金灶镇	舒荣村委会	30.00
		旗头村委会	30.00
		前洋村委会	30.00
		桥陈村委会	30.00
		桥前村委会	30.00
	波头村委会	30.00	



单位：万元

区（县）名	镇名	村名	资金安排
潮阳区	铜孟镇	溪东村委会	30.00
	和平镇	光明居委会	30.00
	河溪镇	南陇村委会	30.00
	西胪镇	东潮村委会	30.00
		龙溪村委会	30.00
澄海区	小计		100.00
	溪南镇	仙门村委会	30.00
	隆都镇	下北村委会	70.00
南澳县	小计		150.00
	后宅镇	城西村委会	30.00
		龙地村委会	30.00
		前埔埕村委会	30.00
		羊屿村委会	30.00
		山顶村委会	30.00